

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. 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:30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 21 楼 2104。

3.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其中监事刘登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；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.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登科主持。

5. 经全体与会监事确认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